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18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有3名独立董事，已达到了该届董事会总人数9人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2018年度，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吴树阶	10	4	6	0	0	否	0
邱大梁	10	7	3	0	0	否	0
吴育辉	10	3	7	0	0	否	0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吴树阶	3	3
邱大梁	3	3

吴育辉	3	1
-----	---	---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18年1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8年2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统计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2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统计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为控股孙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3.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下属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回购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 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 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 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 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 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 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 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五.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 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以规范公司运作, 健全公司内控。

六. 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 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积极参加培训, 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事项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 联系方式

1. 独立董事吴树阶电子邮箱：463061078@qq.com
2. 独立董事邱大梁电子邮箱：269659248@qq.com
3. 独立董事吴育辉电子邮箱：wuyuhui@xmu.edu.cn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树阶 _____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